泗阳县 2026-2027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二）

合同编号：(JSZC-321323-PMJS-G2026-0021)

政府采购

甲　　方：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项目名称：泗阳县 2026-2027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PMJS-G2026-0021)

分包号：二

甲方：（买方）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卖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泗阳县 2026-2027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二）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阳县 2026-2027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相关行业规定）

1.3 标的数量（规模）：根据实际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壹年，自 2026 年 8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1.5 履行地点：泗阳县境内

1.6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保险。

2、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泗阳县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3、被保险人：**由泗阳县卫生健康局提供**

三、保险期限；保险责任与保险服务方案 、保险范围

1、保险期限：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壹年，自 2026 年 8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2、保险责任与保险服务方案、保险范围

1、独生子女父母（49 周岁及以上）

	保险费	险种名称	理赔保险金额（元）	备注
独生子女父母49周岁及以上	100元/人	意外伤害身故	100000	按保额赔付
		意外伤害残疾、烧伤	100000	按残疾比例赔付
		意外伤害医疗	20000	100元以上按80%赔付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60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每次60天，全年最高补贴180天

		疾病身故	5000	
		重大疾病（28种重大疾病）	3000	

2、独生子女家庭综合保险

独生子女保障范围	保险费	险种名称	理赔保险金额（元）	备注
10-14周岁独生子女	20元/人	意外伤害身故	80000	
		意外伤害残疾、烧伤	120000	按伤疾、烧伤等级赔付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15000	
		附加住院津贴	80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每次60天，全年最高补贴180天
		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	20000	
		附加疾病身故	30000	

保障范围	保险费	险种名称	理赔保险金额（元）	备注
10-14独生子女父母	10元/人	意外伤害身故	80000	
		意外伤害残疾、烧伤	120000	按伤疾、烧伤等级赔付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15000	免赔额100元，100元以上按90%赔付
		附加疾病身故	30000	

3、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保险	保险费	险种名称	理赔保险金额（元）	备注
		意外伤害身故	60000	按保额赔付
		意外伤害残疾、烧伤	100000	按残疾、烧伤等级赔付

	500元/人	意外住院医疗	20000	免赔额100元，100元以上按90%赔付
		住院补贴（意外/重大疾病）	120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全年最高补贴180天
		住院看护补贴（意外/重大疾病）	120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全年最高补贴180天
		疾病身故	5000元	
		重大疾病（28种重大疾病）	5000元	

4、承担保险服务范围

序号	项目分包	承担的乡镇名称	保险期间
1	分包一	裴圩镇、新袁镇、李口镇、城厢街道、临河镇、卢集镇、原种场、农场区域	2026 年-2027 年
2	分包二	众兴街道、来安街道区域	
3	分包三	王集镇、庄圩乡、爱园镇、三庄镇、穿城镇区域	

四、合同金额及保险费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壹佰捌拾贰万贰仟元整(￥:1822000.00 元)

注:最终根据实际签订的保单进行据实结算。

保险费支付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进度款：保险费每年按实际符合对象数按年支付，乙方出具手续齐备的保险单和发票等材料，甲方收到确认无误后 10 日内支付当年保险费。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五、保险赔付办理

为使被保险人获得完善的保险服务，投标人同意以下各项约定并将其视为未来保险合同的一部分，由保险双方共同遵守。

1、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参保人员的利益；

2、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3、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照伤残等级执行。

4、本项目在保险期间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每半年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六、关于保险合同（保险单）

1、本招标文件与保险合同（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保险单）；构成保险合同（保险单）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互为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招标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

2、投标人在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七、投保程序

1、甲方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纸质名册（需加盖甲方公章）及电子文档，被保险人名册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家庭住址等。

2、乙方根据承保独生子女家庭情况，出具保单，待乙方上级机构核保通过后，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并出具保险费发票。

八、技术资料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一、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按采购合同总价的10%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户名：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账号：15230188000019540

供应商也可选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 ID:0092114689000006，银行：江苏银行泗阳支行），并备注为：泗阳县 2026-2027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项目与标段名称应与招标公告项目与标段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

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 (苏财购〔2023〕150 号)。

十二、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项目验收

14.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4.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4.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4.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4.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4.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五、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有权委托审计部门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后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甲方义务：

1、按时支付保费。

2、配合乙方处理赔付手续。

乙方义务：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被保险人的利益；

3、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4、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伤残

等级执行。

5、本保险项目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每半年度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7、乙方应每半年向甲方提交独生子女家庭保险赔付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按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8、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保单，可提供 1 份总保单，并以家庭为单位出具保险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家庭成员信息、理赔内容、理赔流程、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并加盖公司业务专用章。

十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向对方支付同等金额的赔偿金。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 1.5 倍，甲方可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3、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 1%加罚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要求出具保险清单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5、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千分之一 的违约金。

8、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七、 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

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泗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日起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投标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一、附则

本合同采用网签，自行下载打印，合同签订时系统自动生成二维码识别链接到网站平台，以辨别真伪。

二十二、其他有关事项

1、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2、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4、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甲乙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10 月 0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10 月 08 日

放弃申请预付款声明

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我公司中标的泗阳县 2026-2027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二)合同编号:(JSZC-321323-PMJS-G2026-0021)，因本项目是根据实际每年签订的保险合同(保险单)据实结算，结合实际情况并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合同中涉及的 10%预付款的支付申请。

特此说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2026 年 10 月 08 日